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6-27年园区分局及下属单位空调维保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6-27年园区分局及下属单位空调维保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苏州佳辉空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92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●中型企业、●小型企业、●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佳辉空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12-08

注：

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2. 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，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，如实、完整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中、小、微企业，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